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40000143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9499號函核准，茲公告首次銷售日與施行日。

說明：

- 一、本基金新增B類型新台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訂為115年1月8日。
- 二、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此施行日為115年1月8日。
- 三、特此公告

總經理 王 俊 傑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40000140號

主旨：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4年10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9499號函核准。

說明：

一、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4年10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9499號函核准。

二、「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如下：

(一)考量投資人理財規劃需求，新增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相關內容。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相關文字。

(三)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受益人權益。前述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四)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規定。

(五)配合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六)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三、前述修訂事項，除前項第(一)新增B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

裝

訂

線

騎  
縫  
線

售日、前項第(三)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實施日以及前項第(六)增訂經理公司代受益人處理稅務事宜施行日將另行公告，其餘修訂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四、本次修訂未涉及重大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

五、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另本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nulifeim.com.tw>)下載。

總經理 王 俊 傑

行  
筆  
章

#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一條	<b>定義</b>	第一條	<b>定義</b>	
第十七款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 <u>機構</u> 。	第十七款	<u>集保公司</u> ：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 <u>公司</u> 。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十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三款	<u>收益分配基準日</u> ：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配息級別之新增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收益分配基準日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四款	<u>收益平準金</u> ：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原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收益平準金為收益分配來源。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二十五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六款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增)	明訂同業公會之定義。
第三條	<b>本基金總額</b>	第三條	<b>本基金總額</b>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文字，並增訂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第四條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四條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另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自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自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1項至第5項，增訂經理公司應訂定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有載明相關資訊之義務、申購人交付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之方式及申購單位數之計算。另依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0-1條之規定，訂定經理公司得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約定，並依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p>			<p>修訂文字。</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		(新增)	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費用機制。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配合本契約第 13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五款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五款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條第 10 項有保管機構代為追償費用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u>益權單位</u> 受益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新增)	明訂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分配權，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七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u>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b>第十三條</b>	<b>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三條</b>	<b>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二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u>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明訂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分配。又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u>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由保管機構擔任B類型受益權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u>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配息級別，爰增訂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修訂之。
第二項	<p>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作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一)現金股利、子基金(含 ETF)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p> <p>(二)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可分配收益。</p> <p>(三)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十日後，按</p>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可分配收益來源。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u>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第三項	<u>經理公司決定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u>		(新增)	明訂未分配之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各款之可分配收益。
第四項	<u>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下季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u>		(新增)	明訂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
第五項	<u>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曆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新增)	明訂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
第六項	<u>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u>		(新增)	明訂依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內容，需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新增)	明訂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八項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新增)	明訂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給付方式及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一定門檻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九項	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新增)	明訂不適用本條第8項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例外規定。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十七條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十七條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另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爰明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		(新增)	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b>第十八條</b>	<b>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八條</b>	<b>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格。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 <u>該類型</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u>之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千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於新臺幣伍千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爰酌修文字。
<b>第廿五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b>第廿五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b>第廿六條</b>	<b>時效</b>	<b>第廿六條</b>	<b>時效</b>	
第一項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配息級別，爰增訂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b>第廿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b>第廿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p>		<p>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p>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p>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p>	<p>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b>第三十條</b>	<b>幣制</b>	<b>第三十條</b>	<b>幣制</b>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b>第卅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b>第卅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第一項 第二款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配息級別，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第二款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第二項 第七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核准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項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次依序調整。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資料

基金中文名稱	基金英文名稱	基金統編	ISIN Code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A類型(新臺幣)	Manulife Taiwan Dividend Income Fund-A(TWD)	73982057A	TW000T2701Y8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新臺幣)	Manulife Taiwan Dividend Income Fund-B(TWD)	73982057C	TW000T2701B6